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综合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益制药”）和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万思”）的现有项目研发进度，公司认为对其进行一次性增资的必要性大大降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判断、药品前期研发特点分析，现将公司原定使用本次配股募集部分资金对百益制药和爱德万思增资的方式，变更为向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我们认为：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更好地帮助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新产品研发投入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实施主体、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投入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爱德万思提供借款的具体安排及具体措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程松彬_____

毛志宏_____

张 辉_____

2017 年 5 月 18 日